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控制协议到期 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比森”）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签署的《关于不再续签〈共同控制协议〉的确认函》，三方达成的共同控制关系将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到期后自动终止，不再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1 年 8 月 1 日，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约定三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5,156,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2%，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丁彦辉	82,507,669	25.79%
2	任永红	61,348,491	19.17%
3	邓江波	61,300,544	19.16%
合计		205,156,704	64.12%

截至本公告日，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已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

二、《关于不再续签〈共同控制协议〉的确认函》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经三方友好协商，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签署了《关于不再续签〈共同控制协议〉的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 三方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将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到期，到期后不再续签，三方共同控制关系终止；

(2) 三方中的任何一方与其他两位签署《共同控制协议》的股东或公司其他任何股东之间未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新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新的安排；

(3) 共同控制关系终止后，三方将继续履行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事项。

共同控制关系终止后，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三、《共同控制协议》终止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1. 《共同控制协议》终止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艾比森股票上市时，丁彦辉、任永红及邓江波为艾比森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丁彦辉、任永红及邓江波为艾比森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前述期间艾比森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共同控制协议》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丁彦辉	82,507,669	25.79
2	任永红	61,348,491	19.17
3	邓江波	61,300,544	19.16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288,869	1.03
5	谢丽芳	3,055,100	0.95
6	王会平	2,370,000	0.74
7	周炜	2,040,000	0.64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源乐晟精选定开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63
9	谢明	1,638,300	0.51
10	屈敏红	1,579,148	0.49

根据上表，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除丁彦辉持有艾比森 25.79%的股份、任永红持有艾比森 19.17%的股份、邓江波持有艾比森 19.16%的股份外，艾比森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艾比森股权结构分散，单个直接持股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丁彦辉、任永红及邓江波共同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丁彦辉、任永红及邓江波任意一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无法满足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也无法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共同控制协议》终止后，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四、其他事项

上述共同控制关系到期终止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共同控制关系到期终止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丁彦辉、任永红及邓江波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终止后，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六、备查文件

1、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签署的《关于不再续签〈共同控制

协议》的确认函》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